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其中包括公司从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项目管理报酬，公司对基金的投资，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公司从基金收取管理费及项目管理报酬 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不超过 30 亿元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不超过 50 亿元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 30 亿元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 100 亿元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不超过 3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所规定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

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